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端午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A	浙商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4年6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6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端午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本基金此前已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5,000,000.00元(含);

(5)在暂停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6月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本基金暂停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办理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和度小满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6月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基金主代码:001929,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修订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基金合同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可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例行对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据此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订内容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3,991,636.89
	本次分红比例	99.995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99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1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3,99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52%。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场内)	2024年6月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场内)	2024年6月1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3,987,332.19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3,991,636.89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4,304.70元,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3,987,332.19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A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74	01767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06月06日(含)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6月5日起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9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0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1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2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3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4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5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自2024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中正达广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正达广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 址:www.zhongzhengfund.com

中正达广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6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24年6月6日起,暂停接受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端午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对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91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91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2年04月19日		2010年07月1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先锋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成长先锋主题的界定;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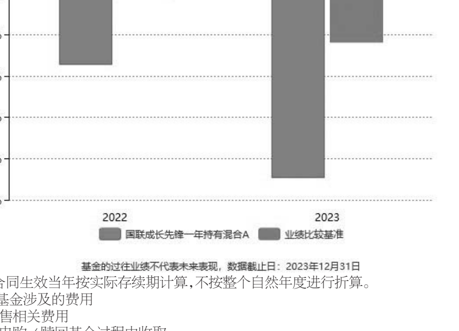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91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91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2年04月19日		2010年07月1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先锋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成长先锋主题的界定;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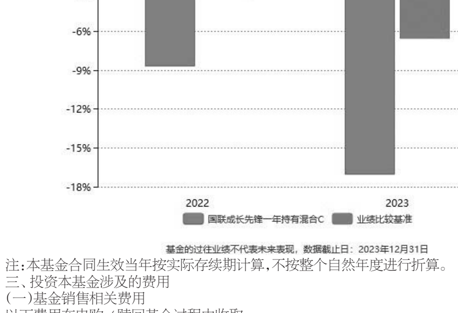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